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字第24號

聲請人 蕭世昌

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 簡鵬舉 律師

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廖靜芝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1號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之低收入戶事件，聲請人於法律上確有理由，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全部扶助，因此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就前揭事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認符合該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扶助，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民國113年12月2日法扶中字第1130000281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又依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難遽爾認其訴為顯無理由。依據首揭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3 法官 陳怡君

04 法官 黃司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07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詹靜宜